

附 件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7 月 6 日

目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车辆情况	2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及乘车人情况	4
(三) 事故发生经过	5
(四) 事故涉及道路及天气情况	7
(五) 涉事路段交管情况	7
(六) 事故企业概况	7
(七) 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8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9
三、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车辆驾乘人责任的认定	10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10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1
(一) 企业存在的问题	11
(二) 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3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4
(二) 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9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20
(一) 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20
(二) 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0
(三) 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20
(四) 进一步强化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管控	21
(五) 其他方面的建议	21

2024年3月7日18时34分，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祥云路与平宝路交叉口发生一起重型货车侧翻压到一辆在该路口右转的微型轿车，致微型轿车内3人死亡，两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260余万元。

按照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事故查处挂牌督办通知书》（豫安委督〔2024〕2号）和领导批示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河南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43号）等有关规定，2024年3月20日平顶山市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总工会和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等为成员单位的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和江西省宜春市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对事故依法依规进行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试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技术鉴定、综合研判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C2086D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

(1) 基本情况

赣 C2086D 号陕汽牌重型自卸货车(以下简称大货车), 使用性质: 货运; 总质量: 31000 Kg, 自重: 15630 Kg, 核载: 15370 Kg, 事发时车辆毛重: 99580 Kg, 实载 83950 Kg, 超载率为 446%; 车辆识别代号: LZGCR2V69LX065431; 发动机号: 1420E036421; 机动车行驶证发证机关: 江西省高安市交通警察支队, 初次注册登记日期与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检验有效期: 2024 年 8 月 7 日; 强制报废期: 2035 年 8 月 7 日; 车辆类型: 重型自卸货车; 车辆近 4 年安全技术检验合格(2020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2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8 月 3 日); 车辆状态: 正常; 所有人: 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正硕公司); 登记住址: 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镇; 投保情况: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00 万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险 500 万(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道路运输证号为赣交运管宜字 360983111026, 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发证机关为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该车 47 条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均已处理。

（2）挂靠经营及改装情况

2020年，大货车首次挂靠至新正硕公司。2022年，平顶山市宝丰县人何文义分期2年购买该大货车，并签订《车辆租赁合同》和《车辆挂靠经营合同》，挂靠管理费为每年1200元，公司备案驾驶员为何文义。2024年3月7日，事故发生时车辆实际驾驶员为李超峰。

2022年7月6日，何文义驾驶大货车到河南省汝州市彦旗特种车辆维修厂，以1万元价格将该车辆进行改装，于2022年7月9日完成改装。2022年8月何文义将车辆驾驶到宝丰县肖旗乡陈宝娟汽车修理部，由该修理部用行吊将改装后的货厢更换为标准货厢后，车主何文义驾车到南阳白河机动车检测中心进行了年审，后又返回宝丰县肖旗乡陈宝娟汽车修理部换回改装后的货厢。

（3）行驶轨迹

2024年3月7日15时20分许，大货车驾驶人李超峰驾驶大货车从平顶山市宝丰县火车站附近的停车场出发，前往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盛公司）装货。15时30分许，李超峰驾驶大货车到达坤盛公司装货。16时1分许，装完货从坤盛公司出发，沿着大地路右转至平西快速通道，左转至舒山大道，再到平宝大道与S241省道交叉口处左转至平宝路，18时34分许，该车行至事故发生地点。

2. 豫 DD11156 知豆牌微型轿车

(1) 基本情况

豫 DD11156 知豆牌微型轿车 (以下简称小轿车), 使用性质: 非营运; 车辆品牌型号: 知豆牌/SMA7001BEV23; 车辆识别代号: LJU70X1Z5HG552891; 核定载人数: 2 人, 实际载人数 3 人; 注册日期: 2017 年 11 月 7 日; 检验有效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车辆类型: 微型轿车; 车辆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11 日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所有人: 柳迪; 登记住址: 河南省宝丰县杨庄镇王铁庄 126 号; 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该车 3 条交通违法记录, 均已处理。

(2) 行驶轨迹

通过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显示, 2024 年 3 月 7 日 18 时 10 分许, 小轿车驾驶人解高飞驾驶小轿车从宝丰县良基王朝小区出发前往市区。18 时 13 分许, 由西向东经过文峰路。18 时 25 分许, 该车由西向东经过平宝路与梅园路交叉口。18 时 34 分许, 到达事故发生地点。

(二) 事故车辆驾驶人及乘车人情况

1. 李超峰, 男, 汉族, 38 岁, 大货车驾驶人。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宝丰县肖旗乡七里营村李庄 101 号。驾驶证发证机关: 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 410400919553, 准驾车型 B2D, 初次领证日期: 2006 年 10 月 19

日，审验有效期至2082年10月19日，驾驶证状态正常。货运从业资格证号：410421198505125519，有效期至2026年5月11日，发证机关：平顶山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经调查和检验鉴定，事故发生前，李超峰身体状况良好，无重大疾病，无精神病史，无矛盾纠纷。排除酒驾、毒驾。事故发生时无使用手机等影响安全的行为。

2. 解高飞，男，汉族，34岁，小轿车驾驶人。住址：河南省宝丰县赵庄乡大黄村374号。发证机关：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准驾车型C1D，初次领证时间：2011年10月31日，审验有效期至2027年10月31日，驾驶证状态正常。排除酒驾、毒驾。其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3. 柳迪，女，汉族，33岁，小轿车乘车人、车主，系解高飞妻子。住址：河南省宝丰县杨庄镇王铁庄126号。其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4. 解子禾，女，汉族，3岁，小轿车乘车人，系解高飞、柳迪之女。住址：河南省宝丰县杨庄镇王铁庄126号。其在事故中当场死亡。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7日下午，大货车车主何文义为躲避超车被查，安排其妻子夏延娜在涉事路口（祥云路与平宝路交叉口）附近盯梢交警执勤巡逻情况，当观察到交警高峰岗站岗结束离开时，即通知李超峰启动车辆快速通过。18时34分，李超峰到达涉事路

口时，为避免被交通摄像头拍到大货车违规入市，而试图在非机动车道上绕行通过该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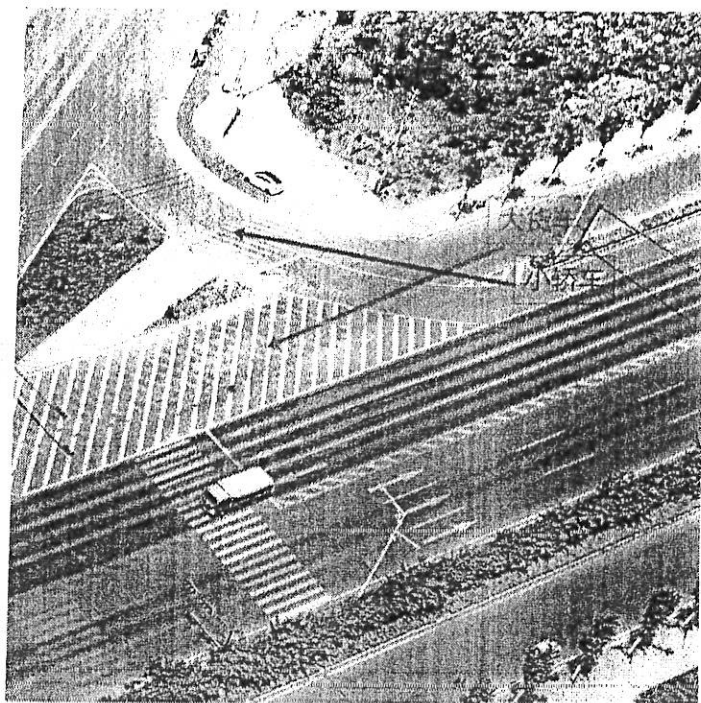


图1 涉事车辆在事故路口的行驶方向示意图

此时，解高飞驾驶小轿车正好通过此路口，李超峰采取措施不当造成车辆侧翻，压到该小轿车，造成小轿车驾驶员解高飞和乘坐人柳迪、解子禾当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受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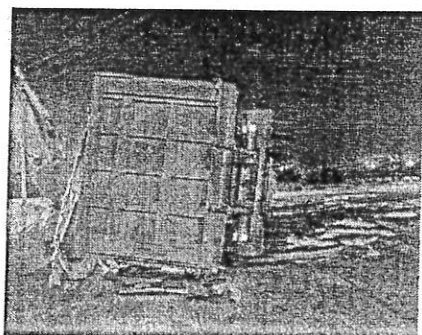


图2 事故现场图(涉事大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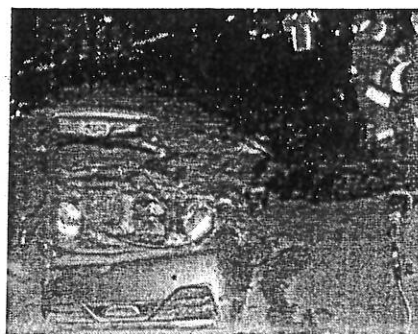


图3 事故现场图(涉事小轿车)

（四）事故涉及道路及天气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示范区东西走向的平宝路（又称凤凰路）与向南通行的祥云路交叉口西南角处，该路口呈平面T型相交，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路面材质沥青，祥云路道路为双向四车道，平宝路为双向八车道，分道线完整，该路段限速60 km/h，货车全天禁行。事故地点有路灯照明，路上无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视线良好。

事故发生时间为18时34分许，当日气象温度：0℃-13℃，天气晴转多云。

（五）涉事路段交管情况

涉事道路日常由示范区交警大队一中队负责巡逻和货车违法行为查处工作。重点对危险货运车辆集中出现的平安大道、长安大道和龙翔大道进行巡逻。

2024年3月7日上午，示范区交警大队负责人、一中队中队长王许朋带领一中队民警走村入户寻找脱审的面包车，下午约谈违法违规车辆驾驶员和对头盔测评点督导检查，15时30分许，驾驶警车在示范区长安大道、平宝大道进行高峰岗站岗，18时20分许，高峰岗站岗结束。19时02分许接到事故报警电话，执勤警力赶赴现场展开救援工作，22时左右现场救援结束，值勤警力立即在平宝路开展大货车违法查处行动。

（六）事故企业概况

1. 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为大货车挂靠公司。法

人代表、总经理：梅真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83MA35LDMJ2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龙潭镇；注册资本：103万元；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3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号：赣交运管宜字360983111026号，发证日期：2021年9月22日，证件有效期至：2024年8月30日，核发机关：高安市公路运输管理所，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货运信息服务，货物仓储服务，货车销售等。

截止事故发生时，该公司名下有大型车辆70辆，其中重型半挂牵引车7辆，挂车7辆，重型自卸货车52辆，载货汽车4辆。

2. 坤盛公司为大货车所运货物的源头企业。法人代表：赵中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MA4742KX59；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3000万元；成立日期：2019年7月17日；经营范围：石子、骨料加工销售；建材购销，登记机关：宝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3年6月20日。

（七）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事发后委托安徽百友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车辆车速、安全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并出具了《司法鉴定意见书》（皖百友痕鉴字第173、174、175、176号），经鉴定：

- 1、人货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50 km/h。
- 2、小轿车事故发生前的行驶速度为 42 km/h。
- 3、大货车前后照明装置均处于正常有效工作，转向系处于有效工作状态；制动蹄摩擦片油污附着且部分缺损、厚度处于非正常范围，且摩擦片铆钉突出，并刮擦部分缺损，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1][2][3]}，制动性能不合格；货厢尺寸与该车机动车登记证书不符，登记证书显示该车货厢内部尺寸长宽高分别为 8600mm、2350mm、1500mm。实际尺寸分别为 8800mm、2900mm、2200mm。除去车厢挡板及地板厚度，车厢宽度增加了约 350mm，货厢高度增加了约 700mm，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4]。

二、事故救援处置情况

2024 年 3 月 7 日 18 时 38 分许，平顶山市 120 急救中心接到报警，其立刻将警情转给 119 救援中心和 110 指挥中心，市公安局 110 指挥中心接到事故报警转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18 时 51 分许，119 救援人员到达现场；18 时 52 分许，120 医护人员到达现场，19 时 05 分许，事故民警到达现场；20 时 15 分许，小轿车驾乘人员 3 人被救出，经 120 医护人员确认，均已无生命体征，大货车驾驶员状态正常，后被带至平顶山市公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第 7.2.1 条：机动车（总质量小于或等于 750kg 的挂车除外）应具有完好的行车制动系，其中汽车（三轮汽车除外）的行车制动应采用双回路或多回路。

[2]《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诊断技术规范》(GB/T18274-2017)第 4.3.1.1 条：……；d) 制动鼓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更换。

[3]《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16)：摩擦片表面无油污、裂损、厚度符合规定，制动鼓无裂痕、沟槽、油污及明显变形。

[4]《汽车、挂车及汽车尺寸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 1589-2016) 标准第 4.1.1.1 条中，双转向轴的四轴汽车宽度最大限值为 2550mm，大货车实际宽度为 2900mm，比最大限值大 350mm。

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事故大队进行调查。

事故发生后，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相关部门反应迅速，及时到事故现场展开救援工作，交通疏导及时，未造成事故扩大和负面影响，救援过程中未造成长时间、大面积拥堵，经调查组评估，本次事故救援组织得力，处置得当。

三、公安交管部门对事故车辆驾乘人责任的认定

大货车驾驶人李超峰驾驶具有安全隐患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时疏忽大意、对周围环境观察不周，遇右转小轿车时，操作不当，加之车辆严重超载，导致侧翻压到小轿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5]、第二十二条第一款^[6]、第三十六条^[7]、第四十四条^[8]及第四十八条第一款^[9]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之规定，认定李超峰负此事故的全部责任，认定解高飞、柳迪、解子禾不负此事故责任。

四、事故直接原因分析

经调查认定，本起事故直接原因是李超峰驾驶具有安全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并超过核定载质量的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10]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疏忽大意、对周围环境观察不周，遇右转小轿车时，操作不当，加之车辆严重超载，导致货车侧翻压到小轿车，造成小轿车上3人死亡。

小轿车驾驶室超员，加剧了事故的严重程度。

五、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存在的问题

1. 新正硕公司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重缺失^[11]。新正硕公司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12]，并且只在与挂靠车辆办理挂靠手续时签订安全责任书，未履行一年一签制度。未开展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也未制定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落实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弄虚作假。新正硕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在代签和例会内容存在代写编造等弄虚作假情况；使用的第三方车辆动态监控服务定期（每月一次）将公司车辆动态监控违规情况（包括超速、疲劳驾驶等）发送给新正硕公司，然后由新正硕公司文员誊抄到《车辆动态监控值班记录本》上，记录本上的当场处置措施并非实际处置措施。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运输车辆改装管理工作的通知》：一、依法认定非法改装道路运输车辆：……4. 擅自改变车辆外廓尺寸或者承载限值。指擅自加高、加宽、加长、拆除货厢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2]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第三条：……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本企业所有组织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

(3) 部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未严格落实^{[13][14][15]}。作为大货车挂靠公司，新正硕公司主要通过收取挂靠车辆“管理费”、车辆保险返还款等方式牟利，对挂靠车辆重收费、轻管理。新正硕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教育制度》和《车辆及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然而，该公司只在其与挂靠驾驶员签订挂靠协议时口头提醒驾驶员不要违反操作规程，也没有定期组织考试考核；大货车挂靠后车主何文义和实际驾驶人李超峰从未参加过公司组织的线下安全教育培训，且参与线上教育培训流于形式；新正硕公司从未对公司挂靠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进行过监督检查，未发现大货车存在制动性能不合格、违法改装等问题。

2. 坤盛公司

(1) 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坤盛公司作为大货车所运货物的源头企业，对装载、计量、放行等防止装货车辆源头超载的重要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导致相关岗位人员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知识技术缺失，各项工作流于形式，导致违规放入、装载并最终放行超载大货车。

(2) 安全人机系统存在缺陷。坤盛公司电子门禁系统只对进厂车辆是否满足国五排放标准进行检查，符合标准则抬杆放行，而负有放行职责的保卫人员看到电子门禁系统允许通过后往往

[1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知识、操作规程培训。

[14]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标准，结合车辆技术状况和运行条件，正确使用车辆。……

[1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不再做其他检查，导致改装车辆顺利出入厂区。地磅称重系统在机器自动装货时具有报警功能，而对人工装的散货超重时则不会报警，需完全依赖开票员审核，导致超载车辆顺利过磅。

（二）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 道路运输企业属地监管部门

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石脑中队（以下简称石脑中队）开展货运行业安全的事务性工作不够严谨规范。石脑中队按照每年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只规定进度，不明确要去的企业），一年内要对辖区内所有企业检查一次。除此之外，对于每月中旬江西省 12123 推送的上个月的中高风险企业，要进行额外的入企检查。石脑中队在入企检查中均没有发现新正硕公司安全生产例会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存在代签、例会内容存在代写编造、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记录存在补录等弄虚作假情况、安全教育培训浮于表面以及未开展隐患排查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等行为。

2. 货运源头企业监管部门

平顶山市宝丰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宝丰县交通执法大队）多次开展普法宣传和巡查，均未发现坤盛公司存在的关于源头治超管理问题和为进厂车辆违规装货导致超载等违法行为，存在协调指导货运源头治超不力，监督检查失察等问题。

3. 道路交通管理部门

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警大队一中队和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对辖区内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失察。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解高飞，男，群众，小轿车驾驶员。违法超员^[16]加重了事故伤亡后果。因其在事故中已死亡，免予追究相关责任。

2. 李超峰，男，群众，大货车驾驶人。驾驶具有安全隐患并严重超过核载质量的机动车上道路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且行经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疏忽大意、对周围环境观察不周遇情况操作不当，在本次事故中负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5月14日被移送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3. 何文义，男，群众，大货车实际所有人。其存在私自将车辆交给没有备案的驾驶员，且更换使用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尺寸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6-2016)标准要求的货厢等违法行为，应承担该起事故的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已于5月14日被移送起诉，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4. 梅川，男，群众，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安全经理兼安全员。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拟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对公司挂靠车辆管理不细致，开展车辆安全检查和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位事故隐患排查流于形式，未跟踪登记挂靠车辆状态信息^[17]，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例会记录台账弄虚作假，未组织开展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履行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18]，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梅真斌，男，群众，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19]，未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规范设置安全管理机构，组织制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且部分规章制度未严格实施，未组织建立开展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检查落实不到位，对公司挂靠的该车辆实际驾驶人与备案驾驶人不一致的情况不能及时发现，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货车违规更换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厢（超载）隐患，公司安全教育和培训严重缺失。对公司挂靠车辆的管理流于形式、疏于管理，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其给予撤职处分，

[17]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七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标准和车辆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等，结合车辆类别、车辆运行状况、行驶里程、道路条件、使用年限等因素，自行确定车辆维护周期，确保车辆正常维护。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从撤职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并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6. 付师平，男，中共党员，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石脑中队网格员。日常开展执法的事务性工作流于表面，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管理漏洞，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高安市纪委监委驻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7. 杨罡，男，中共党员，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石脑中队中队长。未督促好付师平日常开展好综合执法的事务性工作，对新正硕公司未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安全教育培训例会和车辆动态监控管理记录造假等违法行为监督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高安市纪委监委驻高安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8. 张国钳，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铲车班长兼铲车司机。未能严格履行铲车司机岗位职责，安全责任意识严重不足，违规给大货车装载超过荷载重量的货物，致使大货车严重超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予以辞退。

9. 彭应龙，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磅房开票员。执行日常工作不认真，安全责任意识淡薄，未能严格履行磅房开票员岗位职责，未能对大货车装载情况严格审核并及时制止车辆

超载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予以辞退。

10. 李睿鹏，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保安队长。执行日常工作不认真，安全责任意识淡薄、安全知识技术缺失，未能严格履行门岗保卫岗位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将其调离工作岗位。

11. 李兵耐，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日常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够到位，对到企业装载货物的车辆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按照内部管理规定给予其经济处罚。

12. 李占朝，男，群众，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履行源头企业治超工作职责不到位，未严格落实对源头企业的相关规定^[20]，日常管理存在严重漏洞，对磅房、门岗等重要岗位失职失察疏于管理，致使超载车辆上路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对其行政处罚。

13. 张跃军，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执法大队源头办副主任。对分包片区内货物源头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源头企业运输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对宝丰

[20]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从事煤炭、钢材、水泥、砂石等货物装载的集散地以及货运站（场）的经营者（以下统称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二）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货运计量和监控设备；（三）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四）为货运车辆如实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五）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车辆管理存在的超载行为监督检查失察，日常监管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一定责任，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14. 李海峰，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执法大队源头办主任。对辖区内货物源头单位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15. 叶国远，男，中共党员，宝丰县交通运输局党组成员。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谈话提醒。

16. 张红光，男，中共党员，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二中队队长。对辖区内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诫勉谈话。

17. 尚小伟，男，中共党员，宝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宝丰县纪委监委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对其谈话提醒。

18. 王金柱，男，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警大队一中队民警。对辖区内道路货运车辆违法运输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对其诫勉谈话。

19. 王许朋，男，中共党员，平顶山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

范区交警大队负责人、一中队中队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平顶山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纪委对其谈话提醒。

20. 段彦旗，男，群众，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彦旗特种车辆维修厂负责人。违法改装不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尺寸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6-2016）标准的车辆，违反《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汝州市交通运输局已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建议由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 建议由平顶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相关规定对宝丰县坤盛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建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四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法吊销河南省平顶山市汝州市彦旗特种车辆维修厂营业执照，并由汝州市人民政府对其依法予以取缔。

4. 建议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无证无照查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对河南省宝丰县肖旗乡陈宝娟汽车修理部依法予以查封，并由宝丰县人民政府对其依法予以取缔。

七、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进一步树牢安全生产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

客货运生产经营单位和道路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职能部门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上级安排部署，认真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断强化红线意识，增强忧患意识，守牢安全生产底线，有效防范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二）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江西省高安市新正硕汽车有限公司要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加强源头安全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规范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切实加强对所属车辆和驾驶人员的动态监管，强化安全管理人员和驾驶人员的教育培训考核，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认真排查和整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进一步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

高安市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

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企业落实客货运车辆维护、检测等强制性安全措施，严禁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加强对道路运输企业隐患排查的监督检查力度，及时发现企业安全管理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企业认真落实整改。

（四）进一步强化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管控

宝丰县交通、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调联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源头治超工作，坚决遏制超载运输行为。要建立重点源头单位台账，督促重点货物源头单位明确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货运车辆装载的登记、统计制度，完整记录装载车辆车牌号码、轴数、称重数据、送货地点等相关信息。要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和明查暗访检查频次，全面排查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督促落实货物装载源头企业主体责任，对不过磅及超载出场出门的企业或车辆，要严查重罚，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

（五）其他方面的建议

一是建议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优化工作职能，完善工作机制，明确机关科室和局属单位的职责定位，完善人员配置，厘清职责边界，强化责任落实，坚决杜绝出现失管漏管、职责不清等现象，真正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二是建议高安市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健全优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完善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严格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丰富执法方式和执法事项，不断提高执法覆盖面，增强行政执法力度，持

续提升执法效能。三是建议宝丰县公安交警部门加强客货运车辆源头动态管理，杜绝超速、超员上路行驶，加大执法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形成执法有力震慑。

附件：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7”较大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单 位	姓 名	调查组职务	签 名
市政府	亢根柱	组 长	亢根柱
市应急局	孙宝印	副组长	孙宝印
市应急局	高幸国	副组长	高幸国
市纪委监委	刘世国	成 员	刘世国
市应急局	王银正	成 员	王银正
市公安局	王 雷	成 员	王雷
市公安局	李广科	成 员	李广科
市总工会	祁 岩	成 员	祁岩
市交通局	王 阳	成 员	王阳
市交通局	王兆晋	成 员	王兆晋
市应急局	亢根荣	成 员	亢根荣
市应急局	陈冠东	成 员	陈冠东
市应急局	江延立	成 员	江延立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8月20日印发

抄送：江西省高安市政府，宝丰县政府，汝州市政府，平顶山市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平顶山市纪委监委，平顶山市公安局，
平顶山市总工会，平顶山市交通运输局。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

